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秘書長
周允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檢討條例草案第28條的草擬方式；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9條所訂"費用"一詞之前加入"合理"；

- (c) 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31(1)條，訂明觀察員須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按保安局局長的建議委任，或規定觀察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 (d) 考慮把警隊成員的直系親屬納入條例草案第31(2)條；
- (e) 就條例草案第31(2)(a)條使用"公務員"一詞作出檢討，並檢討該詞是否包括不屬公務員的政府僱員或政策局局長；及
- (f) 考慮按"如警監會認為.....披露.....屬必需的"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37(2)條所訂"如.....披露.....屬必需的"一句。

3. 法案委員會要求警監會提供資料，說明警監會現時就提供警監會文件或刊物的文本或摘錄所收取的費用、去年要求提供此等文本的人士的數目，以及所涉費用總額。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6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4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4	主席	致序辭	
000245 - 000441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28條	
000442 - 002533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楊孝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對條例草案第28條的意見；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訂明，行政長官須就警監會向他作出的報告給予回應	
002534 - 005843	梁國雄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可否公開條例草案第27條所述的報告；條例草案第37條所訂的保密責任；按"如警監會認為.....披露.....屬必需的"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37(2)條所訂"如.....披露.....屬必需的"一句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如警監會認為.....披露.....屬必需的"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37(2)條所訂"如.....披露.....屬必需的"一句
005844 - 010518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呂明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8條的擬定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檢討條例草案第28條的草擬方式
010519 - 010608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29條	
010609 - 011641	涂謹申議員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警監會秘書長	警監會根據條例草案第29條釐定收費的權力；在條例草案第29條所訂"費用"一詞之前加入"合理"；要求警監會提供資料，說明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9條所訂"費用"一詞之前加入"合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警監會現時就提供警監會文件或刊物的文本或摘錄所收取的費用、去年要求提供此等文本的人士的數目，以及所涉費用總額	
011642 - 01202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29條所訂"文件或刊物"的涵蓋範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有關刊物的定義	
012026 - 012203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30條	
012204 - 01251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30條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第30條是否足以讓警監會履行其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為何警監會有需要根據條例草案第30(c)條借入款項	
012520 - 012634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31條	
012635 - 01353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賦權警監會委任觀察員	
013533 - 013631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1(2)(b)條所訂的"警隊成員"，是否包括輔助警察隊成員；條例草案第31(2)(a)條所訂"公務員"一詞的詮釋	
013632 - 013924	主席 政府當局	把警隊成員的直系親屬納入條例草案第31(2)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警隊成員的直系親屬納入條例草案第31(2)條
013925 - 014902	梁家傑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修正條例草案第31(1)條，訂明觀察員須由警監會按保安局局長的建議委任，或規定觀察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31(1)條，訂明觀察員須由警監會按保安局局長的建議委任，或規定觀察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03 - 02043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刪除條例草案第31(2)(a)條所訂"、秘書、法律顧問或警監會任何其他僱員"一句；就條例草案第31(2)(a)條使用"公務員"一詞作出檢討，並檢討該詞是否包括不屬公務員的政府僱員或政策局局長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第31(2)(a)條使用"公務員"一詞作出檢討，並檢討該詞是否包括不屬公務員的政府僱員或政策局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4日